附件： 诚信承诺及安全承诺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 ）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若被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承诺将企业、项目负责人半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上溯半年）被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公布期内的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在投标文件中完整报送，如有可能影响评审的信息漏报，同意作无效标处理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如有）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造价 | 项目负责人 | 是否在建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 **为了证明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应如实附上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协议书) 、结算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